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财〔2018〕65号

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增加省直单位物业服务定点 采购供应商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、厅直属事业单位及厅本级：

近日，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增加省直单位物业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的通知》（吉财采购〔2018〕880号），为进一步扩大省直预算单位物业服务范围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满足采购人需求，省财政厅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，增加了97家物业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，其中：综合物业服务77家、保洁服务20家。并规定2017年物业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继续有效。

同时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明确物业服务供应商不再划

分资质等级；物业服务定点采购的适用范围、采购程序和监督管理等，继续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（吉财采购〔2017〕557号）执行；《通知》有效期为2018年11月5日至省财政厅下一期定点供应商公布之日止。

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